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心怡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126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hsinyin8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11560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護理人員連續歇業2年後復業時，其執業執照有效期間起算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3月8日屏衛醫字第11130713800號函。
- 二、依護理人員法第8條規定略以：「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同法第11條規定略以：「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
- 三、次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規定，醫事人員連續歇業逾2年，重新申請執業登記且登記日期未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，其執業執照之應更新日期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本辦法第5條第3款規定申請者，得免檢附依完成第13條第1項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，並依同辦法第8條第4項前段規定，以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為新發執

業執照更新日期。

(二)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者，得檢具申請執業登記前1年內接受第13條第1項各款繼續教育課程總積分達6分之1以上之證明文件，並依同辦法第8條第4項後段規定，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為自執業登記屆滿第6年之翌日。

四、請貴局依前揭原則及上開規定，依個案事實認定，惟如選擇說明三(二)方式辦理執業登記者，因已涉原執業執照效期廢止，應向當事人說明並經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(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

